

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中國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復區代字 1070000800 號函修正審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7 日復區社會字第

107002508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為加強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俾能充份發揮功能，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市民活動中心得為社區居民集會及舉辦各項文康育樂活動、喜慶宴會等活動場所。

第三條 本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市民活動中心（附件一），管理單位以委託社區發展協會為原則。

第三條之一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使用，應向本公所申請與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並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
- 二、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 三、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第三條之二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本公所提出申請。(附件三)
-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 四、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並依核准內容使用。
- 五、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六、申請使用者於使用後，應向本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公所查核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七、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
- 八、本公所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下列集會或活動，得免費使用活動中心。

- 一. 本區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召開之各項會議。
- 二. 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與里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或聯誼活動。
- 三. 其他公務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於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所繳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集會或活動之人數非市民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
- 四. 從事營利行為。
- 五.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六. 自申請日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 七. 辦理殯葬事宜。
- 八. 其他不法使用情形。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借用活動中心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物品，非經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拆卸、搬動或攜出，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 使用活動中心後應將使用物品回復原狀。
- 三. 使用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環境整潔。
- 四. 使用活動中心應維護秩序，不得發生違法事件。
- 五. 使用單位如需改期以一次為限並限於原定日期前一星期通知本所，如未於前一星期通知保證金不予退還，其餘已繳費用全數退還。

第十一條 市民活動中心之設備及特定空間之使用，經本公所同意，得提供該里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區服務弱勢之立案人民團體作為運作會務、提供區民福利服務之辦公使用，並訂定借(使)用契約。(附件二)

借(使)用團體於進駐使用期間應支付自行使用產生之費用(電費、電話費等)，並負維護場地設施、環境清潔及人員安全之責，除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外，並應每月向本公所繳交借(使)用費，借(使)用費由本公所另訂公告之。(附表一)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建物安全檢查費、各項保險費用等)由本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標準，由本公所另訂公告之。(附表一)

第十四條 為考評各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維護等之績效，由本公所定期組成查核小組，考評辦法由本公所另訂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 委託管理協議書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提高市民活動中心使用效益，依據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茲將○○市民活動中心委託○○（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管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同意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坐落於桃園市復興區○○里○○路○○號○○樓之○○里○○社區活動中心（下簡稱本建物）。代管期間最長為四年。
- 二、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向甲方申請使用本建物，並於使用日前三日內向甲方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由甲方循預算程序，將所收取費用繳入公庫；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須使用本建物時，仍應依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向甲方申請使用。借用人使用完畢後，經甲方查核場地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乙方於代為管理期間，負責保管本建物之鑰匙，協助開關門並維護周遭秩序。
- 四、由甲方訂定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由乙方懸掛於活動場所內，供民眾遵行。
- 五、甲方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本建物管理維護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本建物如有增建、修建或增添設備等需求，乙方需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評估確有必要後，依相關法令辦理。增添

之財產或物品由甲方登帳並列冊管理。

六、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建物使用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財產及物品，乙方不得拒絕；盤點結果帳物不符時，乙方需負賠償之責。

七、 乙方代管之責任及限制：

- (一) 代管期間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協議書約定，負責處理委託事項。
- (二) 作公共使用時，應注意公共安全。
- (三) 不得為任何收益或營利行為。
- (四) 應自行處理代管事項，不得由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五) 如有未經申請擅自使用之行為，乙方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補繳自行為時至實際返還本建物期間，按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予甲方。

八、 本協議終止事由如下：

- (一) 期滿。
- (二) 代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代管：
 1. 乙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事項。
 2. 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本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3. 乙方申請提前終止代管。
 4. 甲方有收回本建物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九、 本協議終止時，本建物之各項財產、圖書及器材設備等由甲方登帳列管之財產，應由雙方現場點交，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有損害，應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賠償。

十、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桃園市復興區○○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借用契約

立合約書借與人：_____桃園市復興區公所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以乙方為服務_____需要，向甲方借用後使用，並議定條款如下：

- 一、○○活動中心所在地及使用範圍：桃園市復興區○○里○○路○○號____樓辦公室。
- 二、借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雙方同意借用期間屆滿除另訂書面新約外，乙方應無條件返還該辦公室。
- 三、乙方借用期間，不得將該建築物全部、一部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或營業使用。若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約，乙方應立刻返還。
- 四、該建築物內部如需裝修改造，應徵得甲方同意後為之，惟合約屆滿後應由乙方無條件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後交還甲方。
- 五、乙方借用期間須支付借使用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於每月5日前繳入公庫。
- 六、乙方借用期間電費、電話費等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
- 七、乙方借用期間不得放置違禁品或其他易燃物體，倘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八、乙方如違反本約各款之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借用。
- 九、借用期間屆滿乙方不依約返還該建築物，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之相關規定。

借與人(甲方)：_____ [印]

借用單位(乙方)：_____ [印]

負責人：_____ [印]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市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時間	上下午 至上下午 時 時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場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使用	檢附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數	共 人
收費金額	1. 維護使用費：_____元 2. 冷氣使用費：_____元 3. 水電費：_____元 4. 保證金：_____元 以上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茲向 貴公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服從該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停止使用等處分；場地使用完畢，立刻恢復原狀，器材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 區公所核定情形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其維護使用費計 _____元、冷氣使用費 _____元、水電費 _____元及保證金 _____元，共計新臺幣 _____元整，擬同意租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礙難租借使用，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會辦單位	秘書室		批 示
	主計室		

附表一

桃園市復興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維護使用費	保證金	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會議 活動 單次 借用	大型 (逾 300)	120 元/每小時	30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如逾 4 小時以 日計 500 元
	中型 (逾 150-300)	90 元/每小時	3000 元		
	小型 (150 以下)	50 元/每小時	1000 元		
會議 活動 長期 借用	大型 (逾 300)	600 元/每日	3000 元	每日 500 元	
	中型 (逾 150-300)	450 元/每日	3000 元		
	小型 (150 以下)	250 元/每日	1000 元		
宴會使用		10 桌(含)以下 4000 元 超過 10 桌每增加一 桌加收 150 元	3000 元	晚宴 1,000 元	
辦公室租借 (須簽訂借用契約)		依桃園市市有不動 產出租租金計收標 準	無	自行支付租借期間電費、電話 費等自行使用產生之費用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 二、長期借用係指借用同一場地 5 天(含)以上，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以日計價。
- 三、辦公室租借限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區服務弱勢之立案人民團體作為運作會務、提供區民福利服務之辦公使用。

- 四、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如逾 4 小時以日計 500 元。
- 五、申請人須於使用前 10 天填具申請表，辦妥手續並依收費基準一次繳清費用後始為完成申請手續。逾期或放棄使用者，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1. 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2. 因本公所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經通知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 六、使用活動中心如需外接電器、張貼（掛）物品及借用物品，請洽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為之。
- 七、使用活動中心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責全數賠償，優先從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申請人（單位）求償。
- 八、場地不開放烤肉活動，嚴禁烹煮區以外烹煮，使用完畢請恢復原貌，垃圾及廚餘請分別打包並帶走。
- 九、保證金於管理人員確認場地恢復原貌、公物設備無損壞、垃圾及廚餘清除完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簽名處：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上列收費標準表列事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